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7-03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重庆市光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重庆市光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遥光电”）

法定代表人：马晋昆

股东：马晋昆持有 100%股份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2 号 6 幢 2-1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照明电器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医疗科技、生物科技研发、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两项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电子元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防爆电器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遥光电在未来健康照明和节能照明如激光照明等领域，有很多全球领先性发现和独特研发成果。已申报激光照明专利 20 余项、年内还将申报 80 余项该领域专利。

该项目属于健康照明领域，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同属于大健康产业，公司拟投资光遥光电 1,460 万元现金，获得 20%的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医疗耗材、医药等生产经营项目

公司与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潼南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公司在潼南工业园区南区拟设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医疗耗材生产项目。

协议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医疗耗材、医药等生产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2、主要品种：输液器、注射器、医药等相关医疗耗材、医药等产品。
- 3、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36,000万元，本项目新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7,000万元。
- 4、项目用地：潼南政府协调潼南区国土部门供给公司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依法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程序，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 5、项目扶持政策：

（1）为支持企业加快建设、早日投产、做大做强，潼南政府根据区委、区政府对入园企业项目建设，项目发展有关精神给予公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潼南政府将从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给予公司该土地竞得成交确定价在扣除中央、市级计提部分后超出区委、政府对该项目确定的地价部分等额的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公司的项目建设。

（2）潼南政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药品、耗材、医疗设备等医用品全面开放市场准入，并将其全部纳入其医疗联合体目录，潼南政府所属公立医疗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使用，并不设准入障碍。

（3）潼南政府对公司投资建设的房屋免缴城市建设配套费、人防费。

（4）潼南政府为公司该项目提供人才引入政策支持。

（三）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7年10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上述投资项目丰富了企业的产业链，有利于全面拓展公司业务，保障公司未

来的产业战略顺利实施，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上述项目的投资额较大，投资回收周期较长。因宏观经济下行、行业不景气、竞争激烈，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若项目经营不善，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对外投资是围绕公司医药制造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显著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项目的重大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